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7年9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（續）

貳、 案例介紹

案例四、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，涉偽造文書罪嫌案

（一） 犯罪事實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資訊室操作員廖○○藉職務之便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，涉嫌偽造文書，廖員於犯後深具悔意，主動向該院政風室表達自首意願，爰由臺中高分院政風室於104年4月20日派員陪同廖員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自首。

（二） 判決情形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104年度偵字第10567號）檢察官於104年7月31日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廖○○所為，係分別觸犯刑法第210條、第220條之偽造及變造（準）私文書、第361條之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且犯罪後自首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其因自身與其母均罹有疾病，須休養及照料其母，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（三） 涉犯法條

1. 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

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. 刑法第220條：「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

3. 刑法第361條：「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--待續--



公務機密



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辦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，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，務必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「僅供申辦○○業務使用」，以免不慎資料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，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。
- 二、每個月的帳單明細、ATM 交易收據、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，只要是有關個人資料，都應小心處理。建議可使用碎紙機處理，若無碎紙機時，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，切勿隨手丟棄。
- 三、隨著資訊的發展，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有逐漸增加的趨勢。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，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，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，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；此外，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「個人資料分享」也是時有耳聞，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。
- 四、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，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、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，請勿用生日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，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，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。

- 五、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層出不窮，教人不得不警惕。若因 3C 產品故障需送修時，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，以避免資料外洩。
- 六、申辦加入會員，在提供個人資訊前，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，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，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。
- 七、參加摸彩活動、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，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，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，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，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。
- 總之，個資外洩防不勝防，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，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，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；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，更應冷靜以對，小心求證，切勿驚慌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。

安全維護

小心！好奇心掏空妳的錢包！

英文有句諺語「Curiosity killed the cat」，翻譯成中文為「好奇心殺死貓」，用來形容貓是非常有好奇心的動物，總是去觸碰或探究新奇的事物，反而有時候會讓牠們遭到危險，引申為告誡人們「別太好奇，否則會惹禍上身」，相較於現在詐騙手法無所不用其極，尤其是利用人們好奇心來實施詐騙，是不是有些雷同？

在臺東從事服務業的李先生，日前手機收到一封「妳家有人出軌喔」的訊息並附上連結，點進去後輸入識別碼發現只是一般色情圖片，想說是熟人惡作劇不以為意，沒想到隔日起床發現手機於凌晨 1 時許連續接獲多通簡訊認證碼及信用卡消費確認通知，驚覺有可能遭到盜刷，立刻向信用卡公司詢問，發現已消費 24 筆共新臺幣 7 萬 7 仟元的遊戲點數，於是立刻辦理信用卡止付並向警方報案。

另外，住新北市的黃先生也是接獲類似訊息並點擊所附的連結，結果 30 分鐘後就接獲手機簡訊通知使用信用卡消費新臺幣 5 仟元，向信用卡發卡銀行確認遭人盜刷，趕緊辦理止付。

警方經追查發現本手法係屬近來較新詐騙犯罪手法，以往詐騙集團透過電話詢問被害人手機收到的訊息認證碼進行詐騙，但現在詐騙集團透過發送誘人點擊之訊息輔以網址連結，被害人點擊後即在不知情下安裝後端惡意程式，除盜取手機內儲存的個人資料外，更會自動轉發訊息至詐騙集團所設定的手機，如此即可越過被害人直接進行信用卡盜刷。在此呼籲民眾對未知的連結應提高警覺，一定要先行查證確認沒問題後再點選，以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而遭詐騙集團利用。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冒用健保局詐騙 8 年級生也受害

詐騙集團假冒公務機構詐騙家庭主婦、老年人退休金的案例時有所聞，警方也一直向民眾呼籲，提醒家中長輩小心此類詐騙手法，沒想到詐騙集團竟將魔手伸向 8 年級生，有被害人因此被騙 55 餘萬元。

住在新北市 80 年次的方小姐，日前才剛從研究所畢業，平常都在家找工作，5 月初在家接到冒用健保局的催繳電話，假客服人員表示因為方小姐健保費用未繳，將會被停卡，但也可能是遇到詐騙，要幫忙轉接到 165 查詢，接著自稱 165 的假警察江警官表示：妳涉及洗錢案，妳都沒收到傳票嗎？承辦的陳姓檢察官待會會打給妳！方小姐又接到自稱陳姓檢察官打來表示：妳要把提款卡和密碼給我們監管，否則妳就要被通緝了！而且案子查明後會再還給妳的！方小姐為了證明自己清白，就按照假檢察官的指示，將所有提款卡一起交給了 1 名年輕人，後來返家後方小姐越想越不對勁，前往銀行詢問才發現自己遭到詐騙了，趕緊至鄰近派出所報案，清查損失時發現銀行帳戶內的錢已經被詐騙集團盜領一空，總計損失 55 萬餘元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